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85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8546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8546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8546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助設籍臺北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
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餐費補助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9月15日北市教體字第
110307949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旨揭餐費
補助對象、額度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、持有本市「低收入戶卡」，就
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(含夜間部或進修學
校)，於法定修業年限內且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就讀夜間
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91年8月30日以後出生之學生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採定額補助每餐新臺幣(以下同)55元計，每
名學生補助金額總計為5,500元(55元*99日)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學生填具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午餐費補助申
請表」，交就讀學校審查，學校審查符合補助規定者，



學務處 110/09/16 15:06



1100009717 有附件

於110年10月20日前製作補助學生印領清冊，併各生申請表與學校正式收據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複審，並辦理撥款及核銷。

(四)申請時間：請於110年10月20日(星期三)前函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，請正確使用；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，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
(二)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(三)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免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
(四)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學生，得補辦補助。

四、檢附補助一覽表、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領據各1份或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>）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生午餐補助/外縣市高中職（日間部）項或/外縣市高中職（夜補校用）項下載。

五、本案補助倘有申請相關問題，請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鄧雅文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，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mail.taipei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

裝

訂

線



副本：

2021/09/16
14:15:14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

線